「2022大陸臺商春節工作餐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11年3月30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臺商回臺投資相關議題		
(一) 很多從事服務業或大陸內銷產業臺商並未受美中貿易影響，不適用相關優惠政策，希望能夠放寬條件，只要臺商願意回臺投資，都能一併納入優惠適用對象。	經濟部	行政院已於去(110)年底公布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再延長至113年底，針對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3.0版製造業適用資格條件，已**刪除**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項目，納入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條件，並已於今(111)年起生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僅適用製造業，另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製造業及服務業)
(二) 雖然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去年已經截止，但還有許多臺商仍有資金匯回的需求。建議放寬獎勵臺商回臺投資之產業領域，只要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利，政府應積極鼓勵。	經濟部	1. 為持續鼓勵企業投資，行政院於111年1月10日通過投資臺灣3大方案延長3年至113年底，內容包括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與資金等面向措施。 2. 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服務及相關諮詢，加速廠商落地生產，歡迎回臺企業申請適用。
(三) 回臺設廠最擔心的不外乎是供電問題，希望政府能保障廠商用電無虞。	經濟部	1. 在電力供應方面，臺灣用電需求成長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未來用電需求仍會持續增加，為了確保穩定供電，政府已規劃短期及長期穩定供電措施，並落實執行，不會有缺電問題： (1)短期穩定供電措施：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A.機組如期修復：去(2021)年大潭2號機組及民營星元電廠機組因事故停機未能供應電能，預計今年3、4月陸續修復後，提供電能合計72萬瓩，可於今(2022)年夏月用電尖峰加入供電行列。 B.水情好轉：去年中因水情不佳，民生及發電用水皆頗為吃緊，導致慣常及抽蓄水力機組無水可發電，下半年在水情轉好，水庫補滿的情勢下，預估今年該等機組在用電高峰時，約可提供380萬瓩電能。 C.新增機組：大潭8號機依排程規劃如期於今年上線，電力系統將增加110萬瓩裝置容量。 D.再生能源： (a)太陽光電掌握案源：經能源局與各部會盤點後，預估2022年太陽光電案源合計共有361萬瓩。 (b)離岸風力新增四座風場：經盤查統計，離岸風電未來在沃旭(90萬瓩)、CIP(10萬瓩)、允能一、二期(64萬瓩)、海能(37.6萬瓩)等各風場機組新增合計 約201.6萬瓩，陸續設置完工下，累積設置容量將達 225.4萬瓩。 (2)長期穩定供電措施： A.完成三接興建：依公投結果執行三接外推方案，如期於2025年開始營運供氣，預估年營運量約150萬噸。 B.氣源/機組靈活調度： (a)在三接外推工程執行期間，中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油公司將調配船期努力最大化供氣，以滿足用氣需求； (b)台電公司為穩定電力系統供電，優先調度大潭電廠高效率機組發電，以提高整廠發電量滿足用電需求。 C.強化需量反應措施：為因應夜晚用電尖峰，台電公司透過優惠電價、鼓勵生產用電時間挪移等需量管理措施，抑低尖峰時段用電，估計最多可於夜間貢獻150萬瓩抑低量。 D.加速儲能建置：為妥善運用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量能，在歷經停電事故後，台電公司已規劃於2025年透過自行建置(16萬瓩)及外購(向民間採購儲能容量84萬瓩)，再加上太陽光電搭配儲能設備(50萬瓩)等方式，估計共可取得150萬瓩的儲能設備量，以搭配再生能源特性，穩定電力系統頻率，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 2.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均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在加速用電取得部分，臺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函復作業時間。
(四) 臺商希望能為臺灣經濟做出貢獻，目前臺灣非常需要文化科技產業，透過政府「嫁接」各行業臺商豐富的資源及經驗優勢，以便共同參與	經濟部	1.經濟部工業局負責文化創意產業計有產品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5項產業。 2.上述各項文化創意產業，工業局都有產業計畫負責推動，歡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推動文化科技產業在臺灣落地發展。		迎有意願參與之臺商，可逕洽相關計畫，共同參與推動文化科技產業在臺灣落地發展。